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美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而任達榮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美琪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陳女士，45歲，持有康乃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於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業範圍包括香港之零售市場營銷、出口市場營銷及產品開發以及中國之線上及線下零售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推進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以及銷售及營銷職能。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本集團合營企業上海海錦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成功領導了上海一家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及運營。彼現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分別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股票資本市場及Christian Dior Asia Pacific Ltd紐約及香港辦事處市場推廣與傳播任職。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女士之委任並無指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根據陳女士與本集團簽訂之僱傭合同，彼有權收取薪金每月80,000港元。陳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根據僱傭合同，陳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對本集團所做貢獻及本集團業績後酌情釐定。

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慧琪女士之妹妹。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小燕女士之女兒。除上述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女士擁有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7%，而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合共持有506,339,5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12%）。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女士之委任將有利於通過增強性別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成員於市場營銷及諮詢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之專業知識，進一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陳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調任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任達榮先生（「**任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任先生，70歲，擁有預科教育程度，並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人事管理證書。

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礦務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花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金花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任職逾三十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出任警務處副處長（行動）。任先生擁有卓越的領導才能，在公共行政及危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在任職於警務處期間，任先生曾獲頒銀紫荊星章、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加敘第三勳扣、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香港警察卓越獎章及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之特邀院務委員。彼為亞洲專業保安協會香港分會之榮譽顧問。任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國際法商精英會榮譽主席。

自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金花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以來，任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除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外，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於本公司240,000股股份及根據其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83,118,528股。任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有關購股權乃由本公司作為部分董事袍金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任先生。

任先生亦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信納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任先生就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

任先生已就其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據此，任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任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一致。任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v)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調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